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黃來恩

被　　告　李玟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